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5020026013710XM-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710X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2435000037
		机构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164H235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Y5H8C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传感、射频识别、卫星定位、红外感应、激光扫描等方式，采集上下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相关的数据（包括权属信息、物流信息、仓储信息、能耗信息、排放信息等），为银行识别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真实性提供数据支撑。 2. 在获得授权前提下，运用大数据技术将上下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数据、工商数据、生产经营数据、核心企业经营数据进行融合运用，构建智能风控模型，有效分析、识别、预警供应链条中的信贷风险，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供应链各环节信息流、业务流、资金流、物流等进行整合，在有效分析评估授信企业风险基础上，为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精准的绿色供应链融资服务，引导信贷资金更好支持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平台研发运维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厦门创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模型研发及技术支持，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业务效率方面，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供应商、经销商订单线上化、物流节点透明化、融资结算一体化，为绿色金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通道，助力绿色产业与供应链金融的融合发展。 2. 贷后管理方面，通过对物流、仓储、能耗情况进行数据分析和动态监控，与物联网设备联动，形成可视化的数据展示，实现对金融资产的可视、可追、可控，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提高抵质押物资产的管理效率。
	预期效果	提高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获得融资的便利性、可得性、时效性，提升银行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助力绿色金融发展。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 万家，融资规模 10 亿元。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厦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APP 等 线下渠道：厦门银行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9:00 至 17: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对公）》（见附件 1-1-1） 2.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个人）》（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银发〔2021〕96 号印发)等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

				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向外仅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项目可能存在核心企业与其上下游客户虚假交易、重复融资风险。
		3 防范措施		严格审核交易真实性，防范虚假交易、重复融资等行为。一是厦门银行以供应链上交易方的真实交易关系为基础，利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作为风险缓释措施，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厦门银行对于企业在融资时需要提供的发票凭证，可实现批量验真、发票状态跟踪，针对发票作废、红冲、重复抵质押等情况实时预警。三是在应收账款融资环节，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完成债权信息登记，确保融资担保的有效性。四是若必要时，我行将与第三方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合作，确保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的实施。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		

		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 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厦门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58-888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在线客服”在线留言。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厦门银行网络金融部 处理流程：接受投诉后，将指派相关分行核实情况，并及时告知客户投诉进展；项目团队也将及时、全力地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处理时限：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投诉，会在投诉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反馈。情况复杂或有特殊原因的，会在投诉发生后 30 日之内反馈，并以电话、短信、邮件、信函等方式告知延长时限及理由。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	

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1年9月27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对公）》（见附件 1-1-1）
2.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个人）》（见附件 1-1-2）

附件 1-1-1

编号: _____

厦门银行 Xiamen Bank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对公）

受信人: _____

授信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第一条 授信业务范围与分类

1.1 授信业务范围

本协议项下受信人可向授信人申请叙做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及其它单项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既包括单笔授信业务，也可包括额度授信业务。

（1）本协议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是指授信人向受信人发放的用于受信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借款。

（2）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受信人向授信人提出申请，授信人为受信人提供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等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3）本协议所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是指授信人在一定期间和额度内承诺为符合要求的贴现申请人持有的受信人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的授信业务。

1.2 授信业务分类

（1）借款融资类业务：本协议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保理业务，为借款融资类业务。

（2）银行信用类业务：本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的开立国内信用证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为银行信用类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2.1 授信人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受信人的授信额度金额详见本协议第十九条约定。

第三条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详见本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受信人应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超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向授信人提出申请的，授信人有权拒绝。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授信人同意继续向受信人提供授信额度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3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做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当履行完毕。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4.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文件中任何有关授信额度的约定，均不表明授信人必须按约定额度实际给予受信人授信，且授信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形调整授信额度。受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受信人逐笔申请，授信人有权按照内外部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授信人内部信贷政策、审批意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或授信人资金流动性等因素）逐笔审批是否予以发放。

4.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受信人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须开立在授信人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作为质押担保所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但该部分授信仍受本协议约束，且其对应签署的授信文件仍然属于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单项授信业务应当签署的文件

5.1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叙做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授信人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借款借据及/或与授信人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授信文件）。上述单项授信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5.2 单项授信文件应当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內容，且不以此为限：

- （1） 单项授信业务的种类、授信金额、期限与用途；
- （2）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
- （3） 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4） 申请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支付的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5） 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
- （6） 受信人的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内容。

5.3 本协议项下借款融资类业务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单项授信文件中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借款借据（如银行信用类具体业务无借款借据，则为具体业务申请书，下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叙做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

6.1 受信人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按授信人要求开立叙做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 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含保证金）的，担保合同持续有效并完成法定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 （4） 于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交单项授信文件及有关授信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5） 单项授信文件中约定的叙做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6） 授信人认为受信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以上条件的设立不代表授信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放款或提供银行信用的义务。但以上条件未满足，授信人有权拒绝受信人的提款申请，但授信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6.2 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首次单项授信业务的申请日期不得超过本协议签署日期后三个月，否则授信人有权拒绝发放并取消全部授信额度。

第七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借款融资类业务适用）

7.1 本协议项下具体借款融资类业务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结息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7.1.1 本协议项下人民币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期

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相应基点执行。

7.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借款收款账户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7.3 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7.3.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债务履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影响。

7.3.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债务履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

- (1) 本协议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 1 日。在调整日，授信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授信人。

7.4 罚息

7.4.1 授信人到期（包括授信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息的，授信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单项授信业务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5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授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授信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单项授信业务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 100%计收罚息，直至授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协议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协议及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7.4.2 对授信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协议第 7.4.1 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八条借款资金支付（借款融资类业务适用）

8.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种类

8.1.1 授信人受托支付，即授信人根据授信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通过授信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

8.1.2 授信人自主支付，即授信人根据授信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授信人账户后，由授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授信人交易对象。申请提款后，如授信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授信人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8.1.3 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授信人应向授信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交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8.2 借款资金支付标准

本协议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与贸易融资业务的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壹仟万人民币时，必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在上述受托支付标准范围内，授信人有权在授信人进行单项授信业务申请时提出更为严格的受托支付标准。授信人认为授信人在提款申请中选择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变更支

付方式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由相关单项授信文件约定。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受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8.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8.3.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提供受托支付委托书面委托文件，即授权和委托授信人在将借款资金划入指定的受信人账户后，直接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用途的受信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8.3.2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在提款时向授信人提供其放款账户、交易对象账户信息、支付金额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受信人应保证提供给授信人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受信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授信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8.3.3 受托支付的执行

(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提交受托支付委托书及相关交易资料后，授信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受信人账户支付给受信人交易对象。

(2) 授信人经审核发现受信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受信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受信人提交授信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授信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3) 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授信人无法及时按照受信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受信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受信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受信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授信人受托支付。

8.4 借款资金发放后，受信人应根据授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借款用途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等交易佐证、经营成本费用支出佐证及其他经营周转支出佐证等。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授信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1) 受信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授信人受托支付；
- (2) 受信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3)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受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5) 受信人违反本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第九条 还款(借款融资类业务适用)

9.1 还款方式

9.1.1 本协议项下借款融资类业务的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具体业务的还款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1)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受信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 (2) 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受信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 (3) 等本递减法：受信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

日, 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款日见具体业务申请书, 最后一期为借款到期日, 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每期还本付息金额=借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余额×月利率

- (4) 等额本息法: 受信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 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 受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款日见具体业务申请书, 最后一期为借款到期日, 受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 \times \text{利率}}{(1 + \text{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 - 1}$$

9. 1.2 受信人应在还本日与付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在其于授信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 授信人有权在该还本日与付息日主动划收, 或要求受信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

9. 2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信息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9. 3 借款清偿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在受信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 授信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 在分期还款情形下, 若相关业务申请书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 授信人有权决定受信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 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协议的, 授信人有权决定受信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协议顺序。

9.4 资金回笼账户监管

受信人应开立以其名称为户名的资金回笼账户, 受信人资金回笼应进入该账户。受信人应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授信人有权要求受信人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受信人资金回笼账户信息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9. 5 提前还款

受信人需要提前还款的, 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授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授信人审批同意后, 办理提前还款手续。授信人有权决定提前还款的金额用于偿还借款的顺序, 且按原约定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提前部分还贷的, 还款本息自部分还贷之日起根据剩余本金重新确定。授信人同意受信人提前还款的, 违约金标准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第十条 垫款利息

- 10.1 在银行信用类业务到期前或因发生受益人向授信人提示付款而致使授信人需对外付款前, 受信人应存入足额备付款项或保证金以供授信人对外付款, 授信人亦有权主动借记受信人在授信人的外币或人民币账户作为备付款对外付款。如因备付款项或保证金不足致使授信人垫付对外付款款项的, 受信人应清偿上述垫付款项。从垫付之日起, 授信人有权对垫付金额按日万分之五的垫付利率计收垫付利息, 并按本款约定的垫付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一条 线上化操作特别约定

- 11.1 根据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或其与授信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合作或业务模式项下所承担的不同角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注册用户身份），受信人可通过授信人提供的银行电子渠道，登录授信人基于本协议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或其他线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系统”），实施和完成各类业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提出申请、线上进行确认、线上签署各类银行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单据文件、发出或接收通知、指示或确认、实施各类额度的提用及债务的清偿，以及可通过线上操作的其他事项等。
- 11.2 受信人在此确认其通过线上系统发出的所有电子指令、确认的电子申请及/或合同或其他事项，与通过授信人公司公章出具的同等内容的线下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受信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 11.3 受信人承诺其将按照授信人相关业务规则获取、管理和/或设置与线上操作有关的 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线上身份验证安全措施并妥善保管，并确认通过身份验证安全措施登录线上系统后的所有受信人操作对受信人均具备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 11.4 除本协议已经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受信人可通过线上系统实施的具体业务类型及/或银行业务品种及政策以授信人最新发布为准；线上系统流程及相关电子文书格式以授信人最新发布为准；授信人有权根据需要暂停或关闭全部或部分具体业务类型及/或具体业务品种的银行受理渠道或线上系统功能，此时受信人应根据授信人要求通过线下履行包括按时足额还款在内的所有业务文件和/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具体义务。
- 11.5 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授信人线上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授信人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授信人线上平台或其他合作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授信人线上系统继续运行或授信人提供服务的，授信人可视情形暂停提供本协议服务而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授信人可以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相应通知受信人。

第十二条担保

- 12.1 受信人应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就具体担保方式由授信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三条声明与承诺

13.1 受信人声明如下：

- （1）受信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受信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受信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受信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3）受信人申请向授信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 （4）受信人未向授信人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5）受信人及其任何股东、关联公司未涉及任何清算、破产、重整、合并（被兼并）、分立、重组、解散、减资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法律程序的情形；
- （6）受信人未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其卷入该等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的情形；

- (7) 受信人之任何重要资产未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留置、监管措施，亦未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涉及该等措施的情形。

13. 2 受信人承诺如下：

- (1) 及时向授信人履行支付和清偿责任；
- (2) 按照授信人要求，定期或及时向授信人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受信人确保其持续满足授信人要求的财务指标；
- (3) 受信人贷款项目及其本协议项下借款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如果受信人已经或将与本协议保证人就其保证义务签订反担保协议或类似协议，该协议将不会损害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 (5) 接受授信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受信人自主支付的，应按照授信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 (6) 如发生可能影响受信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受信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授信人的同意；
- (7) 若发生下列情形，受信人应及时通知授信人：
 - a. 受信人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 c.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e.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f. 受信人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 (8) 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向授信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 (9) 授信人有权根据受信人的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10) 本协议项下发生出口退税质押借款业务时，授信人有权在出口退税款进入出口退税质押账户后立即扣划，用于清偿本协议项下出口退税质押借款债务；
- (11) 对于本协议和单项授信文件未作约定的事宜，按照授信人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第十四条 受信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 14.1 受信人属于授信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的，受信人应及时向授信人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 14.2 受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受信人尚未使用的授信，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使用但未结清授信，或要求补足 100%保证金：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授信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5.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 (1) 受信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授信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 受信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资金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 (3) 受信人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
- (4) 发生本协议第 13.2.6 款规定的情况，授信人认为可能影响受信人或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受信人不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 (5) 受信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受信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协议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 (6) 受信人及其关联人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受信人及其关联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7)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8) 担保物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变化等）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受信人不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不予提前偿还与担保物减损价值相当的贷款金额；
- (9) 受信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10) 受信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11) 受信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的；
- (12) 授信人对受信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审核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受信人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 (13) 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受信人不能提供授信人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 (14) 根据授信人的合理判断，发生了可能会实质性损害授信人在单项授信业务项下权益的其他事件并对该业务的继续履行具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的情况，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叙做单项业务或受信人经营相关的市场（汇率、利率、行业、以及相关衍生品市场等）、政策与监管（货币、财政、行业、地区发展等）、他国政局、金融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叙做单项业务其他当事人的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15.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授信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受信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宣布本协议项下借款融资类业务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3) 不论本协议项下银行信用类业务履行条件是否到期或成就,提前要求受信人按授信人的要求存入全额保证金;
- (4) 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5) 要求受信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授信人造成的损失;
- (6) 将受信人在授信人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扣划以清偿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对授信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且无须提前通知受信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受信人自行承担。账户币种与授信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授信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汇率风险由受信人承担;
- (7) 要求受信人提供新的担保,及/或更换保证人;
- (8) 行使担保物权;
- (9)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10) 按本协议约定向受信人计收罚息、垫付利息与复利;
- (11) 授信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权利保留

16.1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6.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七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经受信人在线签署后生效。

17.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7.4 授信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授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免除责任。

17.5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7.6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7.7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 18.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授信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授信人与受信人就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授信人对受信人的债权转让通知自发出之日起对受信人发生法律效力；受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受信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受信人及担保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受信人及其担保人就被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授信人代理扣划应付款项的，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有权直接扣划受信人及担保人在授信人及授信人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任意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受信人及担保人到期应付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须通知受信人及担保人。
- 18.3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18.4 若授信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受信人对此表示认可。授信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协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8.5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授信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受信人承担。
- 18.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8.7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8.8 授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受信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授信人也有权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受信人的相关信息。
- 18.9 受信人同意授信人将与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系统开发及维护、对账单据等相关凭证的印刷及邮寄、欠款催收、财产评估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处理，且受信人同意授信人将本协议项下受信人相关信息、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
- 18.10 授信人认为有必要时，受信人应办妥本协议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并且受信人承诺在受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受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部分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口中打“√”表示适用，打“X”表示不适用）

第十九条授信额度金额

- 19.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本金）为：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_____

第二十条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十一条授信额度年审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是否需年审：

☐ 是，每_____年年审。授信额度年审时，授信人有权对受信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条件等进行重新审查。年审通过后，受信人方可继续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

☐ 否。

第二十二条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向授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授信人所在地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三条送达约定

23.1 本协议项下向受信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下列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受信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授信人。授信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信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邮编：_____

受信人（口同意 ☐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_____传真：_____

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23.2 上一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受信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电子终端信息且进入受信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23.3 本协议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反洗钱条款

受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授信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受信人知悉并同意，授信人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受信人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受信人同意在授信人要求时协助授信人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授信人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

第二十五条其他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综合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单位办理授信等业务的需要,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厦门银行在以下项目涉及到本单位时,可以使用本单位各类信息:

- (1) 审核授信申请(包括以本单位作为经营实体申请的个人经营贷业务);
- (2) 审批授信;
- (3) 贷后风险管理;
- (4) 涉及本单位的关联人的授信/担保业务,需要查询本单位综合信息;

对本单位涉及下述“查询信息范围”中的信息查询、留存及使用,查询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有关的各类信息。

查询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合作金融机构等。

授权期限:自本单位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包含授信额度有效期以及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支用的每笔借款结清前的任意时点,且不以本单位是否有借款余额作为前提条件。

责任约定: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授权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因授权查询综合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无论授信业务是否获批准,本单位的授权书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特此授权。

厦门银行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一、本单位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上级机构或下辖分支机构，下同）有权按以下用途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含信用报告，并将包括本单位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

☐ 授信业务申请审核、授信款项发放审查、已发放授信业务贷后管理；

☐ 本单位作为授信申请人（名称：_____）的_____（担保人、承诺回购人、债务承担人或其他对贵行具有付款或还款义务的主体、关联企业等）的资格审查审核及贷后管理；

☐ 本单位作为助业对象及贷后管理；

☐ 异议核查；

☐ 其他依法许可的查询事项：_____

二、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单位授权之日起至本单位在贵行业务结束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三、本单位同意，在本单位发生与贵行签署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违约时，贵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本单位的违约信息，并可以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四、如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单位的业务审批未通过、未实际发生，本单位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单位的基本资料、信用报告、信用业务申请书等。

五、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六、本单位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单位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相关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该授权书系授权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本人在我面前填写，本人对客户填写该授权书的真实性负责。

经办客户经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2

编号: _____

厦门银行 Xiamen Bank

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个人）

受信人: _____

授信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人民币个人综合授信额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及授信人的有关贷款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资遵守。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章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授信业务范围

- 1.1 本协议项下受信人可向授信人申请叙做个人经营性借款等单项授信业务。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既可以包括单笔授信业务，也可以包括额度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

- 2.1 授信人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受信人的授信额度详见本协议第十九条约定。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见本协议第二十条的约定。受信人应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超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向授信人提出申请的，授信人有权拒绝。
- 3.2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授信人同意继续向受信人提供授信额度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3.3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做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授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当履行完毕。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 4.1 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文件中任何有关授信额度的约定，均不表明授信人必须按约定额度实际给予受信人授信，且授信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形调整授信额度。受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受信人逐笔申请，授信人有权按照内外部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监管要求、授信人内部信贷政策、审批意见、担保条件落实情况或授信人资金流动性等因素）逐笔审批是否予以发放。

第五条 单项授信业务应当签署的文件

- 5.1 受信人向授信人申请叙做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授信人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或与授信人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授信文件）。上述单项授信文件均为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 5.2 单项授信文件应当具备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1）单项授信业务的种类、授信金额、期限与用途；
 - （2）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利率调整方式与结息方式；
 - （3）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 （4）申请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支付的费用及费用支付方式；
 - （5）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
 - （6）受信人的银行账户开立与管理；
 - （7）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授信人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内容。
- 5.3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在不同的单项授信文件中出现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

第六条 叙做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

- 6.1 受信人叙做单项授信业务，应当按照授信人的要求满足下列条件：
- （1）本协议已生效；
 - （2）按授信人要求开立叙做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持续有效并完成法定审批、登记、交付或备案手续；
 - （4）于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交单项授信文件及有关授信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 （5）单项授信文件中约定的叙作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6）授信人认为受信人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 以上条件的设立不代表授信人在上述条件满足时必然有放款或提供银行信用的义务。以上条件未满足，授信人有权拒绝受信人的提款申请，但授信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七条 担保

- 7.1 受信人应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担保。就具体担保方式由授信人与担保人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 8.1 受信人向授信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1）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 (2) 如实向授信人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证明文件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有效性，如实向授信人提供受信人及担保人的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 (3)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受信人不得用借款资金归还向其它金融机构的借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按照本协议对支付对象、支付方式的约定使用借款；
 - (5)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使用借款的，受信人应按照授信人规定的形式定期向授信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6) 按本协议规定按期如数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
 - (7) 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授信人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经济收入变化情况及本协议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 (8) 抵/质押物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故，可能影响借款本息的偿还的，应当及时告知授信人；
 - (9)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受信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于本协议项下还款能力，应当提前书面通知授信人并征得授信人书面同意；
 - (10)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受信人应及时将其它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有关情况告知授信人；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均构成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受信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
- (2) 受信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授信人提供授信人要求的相关材料或所提供材料不及时、不真实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 (3) 受信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问题或者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受信人工作、家庭发生重大变化等，授信人认为足以影响受信人还本付息能力或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
- (4) 授信人有理由判定受信人已丧失还款能力，或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担保资格，或担保人的抵押物或质押物发生毁损、灭失或无法处分的；
- (5) 本协议项下担保因任何原因而无效的；
- (6) 抵（质）押人擅自处理抵（质）押物，中止或撤销抵（质）押物保险；
- (7) 受信人与第三方签订任何损害授信人权益的合同、协定；
- (8) 受信人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 (9) 受信人未切实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 (10) 按照协议约定应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但受信人支付借款时未主动向授信人提出受托支付申请而导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 (11) 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及本协议项下保证合同、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
- (12) 受信人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受信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 (13) 担保物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市场变化等）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而受信人不按授信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不予提前偿还与担保物减损价值相当的贷款金额；
 - (14)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授信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2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情况下，或受信人未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约定的义务的，授信人有权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要求受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2) 要求受信人限期提供符合授信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3) 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受信人与授信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4) 停止划付尚未发放的借款；
- (5)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受信人立即偿还本协议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
- (6) 授信人有权扣划受信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意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且无须提前通知受信人。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受信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授信人适用的相关汇率折算，汇率风险由受信人自行承担；
- (7)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处分抵（质）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

第十条 权利保留

- 10.1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10.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1.1 本协议经受信人在线签署后生效。
- 11.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 11.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 11.4 授信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协议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协议终止或变更使授信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授信人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2.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第二十二条约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2.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 13.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授信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3.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或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授信人与受信人就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债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决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授信人对受信人的债权转让通知自发出之日起对受信人发生法律效力；受信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授信人有权单方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受信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受信人及担保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受信人及其担保人就本债权提起诉讼、保全等催收措施。授信人代理扣划应付款的，受信人同意授信人有权直接扣划受信人及担保人在授信人及授信人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任意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受信人及担保人到期应付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而无须通知受信人及担保人。
- 13.3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 13.4 若授信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授信人对此表示认可。授信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协议项下借款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协议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3.5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授信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协议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授信人承担。
- 13.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7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3.8 授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授信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授信人也有权为本协议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授信人的相关信息。
- 13.9 授信人同意授信人将与本协议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人系统开发及维护、对账单据等相关凭证的印刷及邮寄、欠款催收、财产评估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处理，且授信人同意授信人将本协议项下授信人相关信息、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
- 13.10 授信人认为有必要时，授信人应办妥本协议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授信人承诺在授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3.11 授信人在本协议项下申请叙做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时，直接适用本协议约定而无需与授信人另行签署单项合同或协议，只需在贷款提用时向授信人提交申请书与借款借据等单项授信文件。

第二章 个人经营性贷款具体条款

第十四条 相关定义

- 14.1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授信人向符合其授信政策的自然人授信人发放的，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多种合法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

第十五条 借款金额、期限、用途

- 15.1 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结息方式与支付方式等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15.2 未经授信人书面同意，受信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受信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十六条 利息计收与利率调整

- 16.1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依据实际放款日前（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相应基点执行；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借款利率、借款利率调整方式、结息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 16.2 利息计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从借款资金划入受信人账户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结息日当天需计算利息，并计入当期，不计入下期。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 16.3 利率调整方式种类
- 16.3.1 固定利率指执行利率不受债务履行期内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的影响。
- 16.3.2 浮动利率指执行利率在债务履行期内受可能出现的法定利率、市场利率的调整而变动，但约定的调整日前依照原执行利率计算的利息不再重新调整。本协议项下人民币借款采用浮动利率调整方式的情形下，如按年调整，则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年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按季调整，则调整日为1月1日、4月1日、7月1日、10月1日；如按月调整，则调整日为每月1日。在调整日，授信人依据调整日前（不含当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加/减点数值确定新的借款利率，无需另行通知受信人。
- 16.4 罚息
受信人到期（包括授信人宣布提前到期）未支付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授信人有权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50%计收罚息，直至受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受信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授信人有权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协议项下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直至受信人清偿借款本息日止。合同实际执行的借款利率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根据法定利率、市场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亦随之调整。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受信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条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七条 资金支付

17.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种类

- 17.1.1 授信人受托支付，即授信人根据受信人的支付委托，由授信人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受信人交易对象。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受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 17.1.2 受信人自主支付，即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受信人账户后，由受信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受信人交易对象。对于受信人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受信人应按授信人的要求定期向授信人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
- 17.1.3 提款时，如受信人对外款项支付、信用评级等条件发生变化，授信人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受信人应向授信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申请提款和提供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17.2 借款资金支付标准

- 17.2.1 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应当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方式向受信人交易对象支付，但以下情形经授信人同意可以采取受信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受信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受信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2.2 在上述受托支付标准范围内，授信人有权提出更为严格的受托支付标准。本协议项下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依本协议约定应受托支付的款项，受信人不得自主支付。

17.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 17.3.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提供受托支付委托书面委托文件，即授权和委托授信人将借款资金划入符合本协议约定用途的受信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
- 17.3.2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应在提款前向授信人提供相应的支付证明材料及授信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则授信人有权拒绝向受信人发放借款或对外支付借款资金。因受信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授信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 17.3.3 受托支付的执行
 - (1) 采用授信人受托支付的，受信人提交受托支付相关证明资料后，授信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直接支付给受信人交易对象。
 - (2) 授信人经审核发现受信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材料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受信人补充、替换、说明或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在受信人提交授信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材料前，授信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 (3) 若发生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授信人无法及时按照受信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象的，授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象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受信人在此授权授信人予以冻结。在此情形下，受信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受信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授信人受托支付。

- 17.4 授信人提款前如出现信用状况下降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授信人均有权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还款

- 18.1 授信人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授信人应在其于授信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授信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授信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还款账户信息详见借款借据约定。

18.2 借款清偿顺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授信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授信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协议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授信人有权决定授信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授信人与授信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授信人有权决定授信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 18.3 若授信人需变更已指定的还款账户或授信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销户、冻结、止付等情况造成授信人无法代扣借款本金时，授信人应及时向授信人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

- 18.4 授信人归还借款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本协议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的还款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1)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法：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授信人按期支付借款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2) 利随本清法：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授信人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与利息。

(3) 等本递减法：授信人借款本金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授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借款到期日，授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

计算公式：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 借款本金 / 还款总期数 + 借款余额 × 月利率。

(4) 等额本息法：授信人借款本金与利息等额分期归还，还本日与付息日为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结息日当日，授信人支付一期借款本金与利息。首期还本与付息日由单项协议约定，最后一期为借款借据约定的到期日，授信人支付剩余的本金及利息。计算公式：

$$\text{每月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1 + \text{利率})^{\text{还款期数 (月)}} - 1} \times \text{利率}$$

18.5 提前还款办理要求

(1) 借款期限在半年内的借款不允许提前还款。

- (2) 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须在借款发放之日起半年后才可提前一次性还款;借款期限在一至三年的中期贷款,须在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后才可提前还款,且第二年及第三年只允许每年提前还款一次;借款期限在三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须在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后才可提前还款,且第二年及第三年只允许每年提前还款一次;三年后,允许在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提前归还借款。
- (3) 受信人申请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授信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授信人审查同意后,应办理相关手续。全部提前还款的,应一次性归还剩余借款本金,且利随本清;部分提前还款的,在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后,每期还款金额自部分还贷之日起由授信人根据剩余本金、期限重新确定。受信人提前还款,授信人按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 (4) 授信人有权就提前还款安排向受信人收取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方式由单项授信文件约定。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九条 授信额度金额

19.1. 本协议项下授信人向受信人提供的授信额度(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二十条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本协议确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十一条 授信额度年审

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是否需年审:

☐是,每____年年审。授信额度年审时,授信人有权对受信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条件等进行重新审查。年审通过后,受信人方可继续向授信人提出额度项下单项授信业务申请。

☐否。

第二十二條 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雙方均同意採取以下方式解決：

☐ 向授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將爭議提交_____仲裁委員會按提交仲裁申請時該委員會有效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為授信人所在地_____。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提交仲裁時，雙方同意選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

第二十三條 送達約定

23.1 本協議項下向受信人發出的通知、信件、數據電文等，應當發送至下列地址、聯繫人和電子通信終端。受信人變更名稱、地址、聯繫人或通信終端的，應當在變更後三日內及時書面通知授信人。授信人實際收到變更通知前的送達仍為有效送達。電子送達與書面送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受信人聯繫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

聯繫地址：_____ 郵編：_____

受信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電子送達，電子終端信息如下：

移動電話/短信：_____ 傳真：_____

微信號：_____ 電子郵箱：_____

23.2 上一條約定的地址、聯繫人及電子通信終端亦為受信人工作聯繫往來、文件交換、公證機關及爭議解決時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機構的所有相關文書（包括但不限於各項往來、強制執行公證、債權轉讓、一審、二審、再審、執行程序、申請支付令、實現擔保物權的特別程序及仲裁程序等產生的函件、通知、債權文書、起訴狀或仲裁申請書、證據材料、傳票、應訴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開庭通知書、判決書或裁決書、裁定書、調解書、限期履行通知書、上訴狀、執行通知書等）的送達地址。通過快遞、掛號信形式發出的，自信件交郵後第三日，視為送達；通過短信/傳真/微信/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自前述電子文件內容在發送方準確照抄填寫地址且進入受信人數據電子接收系統未被系統退回的情況下，視為送達。

23.3 本協議送達條款與爭議解決條款均為獨立條款，不受協議整體或其他條款的效力變化的影響。

第二十四條 反洗錢條款

受信人承諾將嚴格遵守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並根據授信人要求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協助配合提供反洗錢交易監測及報送所需數據，並對信息及資料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受信人知悉並同意，授信人為滿足境內外各級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法定義務，有权在不預先知會受信人的情況下採取反洗錢反恐融資相關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受信人同意在授信人要求時協助授信人根據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採取的適當行動及調查，並認可授信人所採取的行動及調查不構成違約。

第二十五条 线上化操作特别约定

- 25.1 根据受信人在本协议项下或其与授信人或其分支机构的合作或业务模式项下所承担的不同角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注册用户身份），受信人可通过授信人提供的银行电子渠道，登录授信人基于本协议提供的供应链金融平台或其他线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系统”），实施和完成各类业务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线上提出申请、线上进行确认、线上签署各类银行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单据文件、发出或接收通知、指示或确认、实施各类额度的提用及债务的清偿，以及可通过线上操作的其他事项等。
- 25.2 受信人在此确认其通过线上系统发出的所有电子指令、确认的电子申请及/或合同或其他事项，与线下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受信人承诺不提出任何异议。
- 25.3 受信人承诺其将按照授信人相关业务规则获取、管理和/或设置与线上操作有关的 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线上身份验证安全措施并妥善保管，并确认通过身份验证安全措施登录线上系统后的所有受信人操作对受信人均具备法律效力及约束力。
- 25.4 除本协议已经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受信人可通过线上系统实施的具体业务类型及/或银行业务品种及政策以授信人最新发布为准；线上系统流程及相关电子文书格式以授信人最新发布为准；授信人有权根据需要暂停或关闭全部或部分具体业务类型及/或具体业务品种的银行受理渠道或线上系统功能，此时受信人应根据授信人要求通过线下履行包括按时足额还款在内的所有业务文件和/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具体义务。
- 25.5 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授信人线上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c）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授信人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因授信人线上平台或其他合作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授信人线上系统继续运行或授信人提供服务的，授信人可视情形暂停提供本协议服务而不构成本协议项下违约；授信人可以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相应通知受信人。

第二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协议》签署页】

受信人确认，受信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与条件，受信人在签署本协议前可以通过拨打授信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58-8888）等方式要求授信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受信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受信人现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受信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受信人	授信人
签　章：	有权签署人： _____
	签　章：

综合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人办理授信等业务的需要，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厦门银行，对本人涉及下述“查询信息范围”中的信息查询、留存及使用。

查询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有关的各类信息。

查询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合作金融机构等。

授权期限：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包含授信额度有效期以及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支用的每笔借款结清前的任意时点，且不以本人是否有借款余额作为前提条件。

授权形式：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一旦在线确认本授权书，即本授权书立即生效。

授权人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因授权查询综合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无论授信业务是否获批准，本单位的授权书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特此授权。

厦门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一、本人(曾用名:_____)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上级机构或下辖分支机构,下同)有权按以下用途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的信用信息含信用报告,并将包括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等相关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

☐ 授信业务申请审核、授信款项发放审查、已发放授信业务贷后管理;

☐ 贷记卡、准贷记卡的申请审核及其贷后管理;

☐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及贷后管理;

☐ 本人作为授信申请人(姓名:_____)的_____(配偶、担保人、承诺回购人、债务承担人或其他对贵行具有付款或还款义务的主体等)的资格审查审核及其贷后管理;

☐ 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配偶、出资人或出资人配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配偶、高管或高管配偶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名称:_____]向贵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或作为承诺回购人、债务承担人等对贵行具有付款或还款义务主体及贷后管理;

☐ 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配偶、出资人或出资人配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配偶、高管或高管配偶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名称:_____]的关联方[单位名称:_____]向贵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或作为承诺回购人、债务承担人等对贵行具有付款或还款义务主体及贷后管理;

☐ 异议核查;

☐ 其他依法许可的查询事项:_____

二、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本人授权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业务结束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非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可撤销。

三、本人同意,在本人发生与贵行签署的合同、承诺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违约时,贵行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本人的违约信息,并可以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外包公司等第三方机构。

四、如第一条所述的涉及本人的业务审批未通过、未实际发生,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以及本人的基本资料、信用报告、信用业务申请书等。

五、被授权人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六、本人声明,贵行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相关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定。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在我面前填写,本人对客户填写该

该授权书系授权人_____授权书的真实性负责。

经办客户经理: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公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4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布）、《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301 号）、《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银发〔2021〕96 号印发）等国家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均采取必要

的措施确保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1-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

2021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1-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部委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现有监管要求及协议文件，明确银行与单位客户责任，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如因客户自身原因造成账户风险的，应及时通过拨打服务热线“95511”或到营业网点通知银行。银行会积极调查并告知客户调查结果。

如因银行工作失误导致客户账户风险的，银行将按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如发现客户存在下列情形时，确认可疑的，拒绝注册平台或通过平台开展业务。

- (1) 不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以及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 (2) 未取得签署和履行平台协议的所有内部授权及批准；

- (3) 违反其所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或批准；
- (4) 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组织文件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 (5) 基础贸易背景关系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况；
- (6) 银行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如发现客户存在下列情形时，银行将暂停提供服务。

- (1) 客户被列入国际组织、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 (2) 客户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 (3) 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银行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 (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银行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银行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的。
- (5) 经核实客户通过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开立的账户，开户时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的。
- (6) 银行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协议解除

客户一旦注销账户后，客户与银行的协议一并解除。

附件 1-6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绿色供应链金融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上线前测试与培训

项目投产上线之前，经 SIT 和 UAT 进行测试，涵盖操作全流程和各应用场景，确保将风险降到最低。投产上线后，进行实际生产验证，并在小范围由进行试点。

二、上线前培训

项目上线前，编写标准操作手册，发布项目方案和注意事

项，组织相关业务和操作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操作流程顺畅合规，保障客户体验良好。

三、突然风险事件演练

投产上线后，开立测试账户，创造可能存在的风险，再对风险进行解决，从而保证真正风险来临时，能够从容面对，降低客户损失，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四、日常 7×24 小时监控

系统自动监测预警，实时掌握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变化情况。按照风险事件影响进行风险等级分类，建立风险事件报送机制，确保风险可能来临时候，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反馈到相关人员邮箱和手机，能够及时处置解决，进行风险控制。

五、项目跟踪机制

投产上线后，按周编写项目跟踪报告，通过数据分析和客户调研等措施，掌握项目开展情况，收集项目存在问题，并持续进行优化改进。

六、对于平台系统中断的应急响应，定期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如遇突发情况，造成服务中断，导致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风险，则有应急响应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灾难恢复流程、灾难演练流程等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保障业务连续性。